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張淑盈

相 對 人 林宇軒

關 係 人 林宇軒

林正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林宇軒（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張淑盈（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上開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之行為，以及為下列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同意。

（一）、申辦電信門號、申辦及購買手機、電話，申辦及處理銀行或郵局等金融帳戶（含金融數位帳戶）及提領款項，以及申辦信用卡及金融卡、提款卡。

（二）、相對人單次處分金錢數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上之行為。

（三）、辦理及處理網路購物。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自閉症之原因，雖就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1 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  
02 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  
03 人，且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4 戶口名簿等件為憑。

05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6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07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8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09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0 三、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有聲請人提出之戶口名簿及  
11 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  
12 堪可認定。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會同鑑定人即國軍  
13 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王韋力醫師於該醫院2樓第2診間就相對  
14 人現況為鑑定時勘驗相對人精神狀況、詢問事項及兩造、鑑  
15 定人陳述內容，經本院以視訊方式於鑑定人面前訊問相對人  
16 精神狀況，相對人應答其姓名及年籍資料、並回答稱身上沒  
17 有穿尿布、知悉當天要做精神鑑定之意；聲請人並稱：防止  
18 相對人被詐騙而為本件聲請等情，此有同日精神鑑定調查筆  
19 錄在卷可佐。且參酌鑑定人就聲請人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略  
20 以：就精神醫學專業觀點而言，相對人之診斷為：注意力不  
21 足過動症及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合併智能障礙症。相對人近年  
22 來受症狀干擾，其工作持續度及表現、人際適應上均不佳。  
23 其智力（推論、解決問題、計畫、抽象思考、判斷、學業學  
24 習、經驗學習）、言語、適應（溝通、社會參與、獨立生  
25 活）等功能均有部分受損，尤其情緒調節困難及衝動控制差  
26 當下常影響其決策功能，導致金錢管理能力不佳。目前雖具  
27 日常生活自我照顧及處理一般基本事務能力，亦否認有怪異  
28 妄想、被害妄想、或幻聽干擾。但由過去的症狀看來，適應  
29 新環境時其人際關係、情緒調節和自我功能表現皆有困擾，  
30 心智功能缺乏彈性，難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做調整，其現實  
31 檢視的能力下降。故經評估後：相對人雖未達到「因前述精

01 神疾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02 思表示效果」之程度；但其前述精神疾病發作時，已達「致  
03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04 力，顯有不足」之程度，雖未達監護宣告之標準，但可考慮  
05 輔助宣告以協助其金錢管理，無節度且帶來不良後果之消費  
06 症狀等情，有該醫院114年2月4日桃竹醫行字第1130006759  
07 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  
08 之上開身心障礙證明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之  
09 影響，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0 之能力，應均顯有不足，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聲請人改聲  
11 請對聲請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1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5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17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18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19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  
20 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  
21 ，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22 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  
23 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本身未婚、  
24 無子女，其父母為關係人林正中及聲請人，兄弟姐妹方面僅  
25 有一位弟弟即關係人林宇凡，聲請人到庭並稱：因要防止相  
26 對人被詐騙，相對人判斷力不好。相對人會去找朋友一起上  
27 網購物，要父母出錢，如果我不買，相對人就會捏我、打  
28 我，現在相對人有在新竹市的東禾康復之家接受治療，相對  
29 人是輕度自閉症，有社工協助治療，一週有兩天去學校，五  
30 天住在東禾康復之家，相對人之前有一個月花掉新臺幣五萬  
31 元的情形。接下來社工的規劃是白天去小作所，晚上回到東

01 禾康復之家，看狀況兩、三年後回到家中生活；相對人就讀  
02 三年級等語；聲請人願任本件輔助人之職責，而聲請人、關  
03 係人林正中、林宇凡等人亦均為同意之意各情，業據聲請人  
04 到庭陳述明確，以上有本院114年3月2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  
05 稽，復有上揭同意書在卷可考。是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  
06 應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  
07 助人；並參酌聲請人之意見，以及相對人之精神現況，以及  
08 為保護相對人及交易安全起見，及聲請人及上開關係人所陳  
09 各情（見同上筆錄），併酌定相對人為主文第三項所示行為  
10 時，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俾保護相對人。

11 五、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輔  
12 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  
13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為  
14 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且參  
15 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  
16 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  
17 告之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自毋庸宥於準用之規定而  
18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件相對人之心智狀況經本院  
19 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就輔助宣告之設置目的、輔助人之  
20 性質及職務範圍綜觀，本件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必要。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  
22 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  
23 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  
24 、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  
25 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26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  
27 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  
28 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  
29 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  
30 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均此附敘。

3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07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08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09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鄭筑尹

12 附錄法條：

13 民法第15條之2：

14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5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6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7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8 三、為訴訟行為。

19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0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1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2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3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4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5 用之。

26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27 時，準用之。

28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29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30 為之。